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高銀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aq87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2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699990_113612313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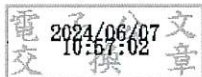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「樹立廣告認定疑義1案」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，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址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徐文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6

電子郵件：xchiang.hs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13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18899號函。

二、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

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

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及貴處網站公告之「臺北市廣告物申請流程」圖例，有關「樹立廣告」之規定及設置形式業有明示，至來函所詢「連結於原建築物外牆之結構體」是否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，及該案是否屬應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情事，事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130508



DDAA1136123139